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新發展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8)

持續關連交易

設立年度上限金額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麗新集團之五間上市公司訂立原有協議，以記錄日後可能被列為持續關連交易之集團內公司間出租／許可使用物業之基準；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原有協議已獲續訂協議更新。根據原有協議及續訂協議，直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豐德麗、麗豐及寰亞傳媒均設有上限金額。

麗新發展於原有協議及續訂協議內並無就該等交易採納任何上限金額，原因是按原有協議及續訂協議各自合計之下，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均構成麗新發展符合最低豁免水平之持續關連交易，並完全獲豁免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所有披露規定。然而，由於麗新發展集團之業務所需，麗新發展預期，麗新發展集團就其與麗新製衣集團（不包括麗新發展集團）之該等交易應付之每年總金額將會增加。於該等情況下，根據續訂協議之條款，麗新發展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議決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麗新製衣集團（不包括麗新發展集團）之該等交易採納上限金額 7,000,000 港元。上限金額乃經參考麗新發展集團根據續訂協議項下擬訂立之各項現有及預期新訂協議（內容有關與麗新製衣集團（不包括麗新發展集團）之該等交易）應付之金額後釐定。由於就麗新發展而言，根據載列於上市規則之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麗新發展之上限金額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不足 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就麗新發展而言），麗新發展之該等交易上限金額須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佈之規定。

背景資料

麗新製衣集團、麗新發展集團及麗豐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擁有多項物業。麗新集團成員公司不時出現按集團內公司間基準出租或許可使用該等物業之需要。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麗新製衣、麗新發展、豐德麗、麗豐及寰亞傳媒訂立原有協議，以記錄日後可能被列為持續關連交易之集團內公司間出租／許可使用物業之基準。原有協議及豐德麗、麗豐及寰亞傳媒設立之上限金額之詳情載列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刊發之聯合公佈。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麗新集團之成員公司進一步刊發公佈，據此，原有協議在續訂協議項下獲更新。豐德麗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上限金額已獲修訂，以及豐德麗、麗豐及寰亞傳媒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上限金額已獲採納。續訂協議之其他詳情，請參閱二零一四年聯合公佈。

麗新發展於原有協議及續訂協議內並無就該等交易採納任何上限金額，原因是按原有協議及續訂協議各自合計之下，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均構成麗新發展符合最低豁免水平之持續關連交易，並完全獲豁免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所有披露規定。然而，由於麗新發展集團之業務所需，麗新發展預期，麗新發展集團就其與麗新製衣集團（不包括麗新發展集團）之該等交易應付之每年總金額將會增加。於該等情況下，根據續訂協議之條款，麗新發展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議決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麗新製衣集團（不包括麗新發展集團）之該等交易採納上限金額 7,000,000 港元。上限金額乃經參考麗新發展集團根據續訂協議項下擬訂立之各項現有及預期新訂協議（內容有關與麗新製衣集團（不包括麗新發展集團）之該等交易）應付之金額後釐定。由於就麗新發展而言，根據載列於上市規則之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麗新發展之上限金額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 0.1%但不足 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就麗新發展而言），麗新發展之該等交易上限金額須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佈之規定。

根據續訂協議之條款，倘超出上述麗新發展之該等交易上限金額或倘更新續訂協議或倘續訂協議之條文出現重大變動，則麗新發展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年度審核之規定及其他規定。續訂協議（如無續訂）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

麗新發展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上限金額屬公平合理。

一般事項

麗新發展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麗新發展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物業投資、物業發展、酒店及食肆投資及營運以及投資控股。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一四年聯合公佈」	指	麗新製衣、麗新發展、豐德麗、麗豐及寰亞傳媒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出租及／或許可使用物業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上限金額」	指	麗新製衣、麗新發展、豐德麗、麗豐及／或寰亞傳媒可能就該等交易不時採納之年度上限金額；
「豐德麗」	指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571）；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麗豐」	指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125）；
「麗豐集團」	指	麗豐及其附屬公司；
「麗新集團」	指	麗新製衣、麗新發展、豐德麗、麗豐、寰亞傳媒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麗新發展」	指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488）；
「麗新發展集團」	指	麗新發展及其附屬公司；
「麗新製衣」	指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91）；

「麗新製衣集團」	指	麗新製衣及其附屬公司，包括麗新發展集團；
「寰亞傳媒」	指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075）；
「主板」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原有協議」	指	麗新製衣、麗新發展、豐德麗、麗豐及寰亞傳媒就（其中包括）不時訂立該等交易之基準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協議備忘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續訂協議」	指	麗新製衣、麗新發展、豐德麗、麗豐及寰亞傳媒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之協議備忘錄，以於原有協議屆滿後續訂原有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該等交易」	指	可能不時存續涉及麗新製衣集團、麗新發展集團及麗豐集團向麗新集團之成員公司出租及／或許可使用多項物業之交易；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周福安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林建岳博士（主席）與周福安（副主席）、劉樹仁（行政總裁）及林孝賢諸位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建名博士及余寶珠女士；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秉軍、梁樹賢及葉澍堃諸位先生。